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00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2018 年 08 月 14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确认该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 8,004 万元，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验字 XM-006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09 月 07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68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

申请予以确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8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8年08月10日，公司、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监管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1523 0010 0100 6596 21）中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2018年08月10日，公司、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监管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5959 0025 6110 101）中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2018年08月13日，公司、广发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监管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6100 7608 1）中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

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4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4,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
合计	80,04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1 月 24 日